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 132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收悉问询函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讨论，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。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，公司需对部分问题做进一步分析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前予以回复并进行披露。

为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并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24 日